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委属各科室，各企业：

现将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 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

基准（试行） 》 的通知

渝商务发〔2023〕43 号

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 、两江新区 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 、万盛经 开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 印发给 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重庆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商务领域商务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正 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 权办法》 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 制定本基准。

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指市和 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商务主管部门在法律 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裁量 范围内，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商务领域行政管理秩序的 行为，据以确定是否给予处罚、具体的处罚类别及其具体适用情 形的细化 、 量化标准。

第三条 市和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基准规定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

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 一）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 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三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 四）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
（ 五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， 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在 5 年内未被发现的；

（ 六）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：

（ 一）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二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 三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 四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五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 六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且没有造成 严重后果的；

（ 七）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，且危害后果轻微的；

（八）法律 、法规 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：

（ 一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 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 人 、 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 二）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；

（ 三）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；

（ 四）法律 、法规 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：

（ 一） 危害国家安全 、 公共安全的；

（ 二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、诱骗、教唆 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经责令停止、纠正违法行为后，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 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；

（ 五） 伪造 、 变造 、 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；

（ 六）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 、 暴力抗法的；

（ 七） 对举报人 、 证人 、 行政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；

（八）侵害残疾人 、老年人 、妇女 、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 利益的；

（九） 法律 、 法规 、 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 等突发事件， 为 了控制 、 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，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， 应当依法快速、 从重处罚。

第八条 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：

（ 一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倍 数， 从轻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30%以下确定 （包含本数），从重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度的 70% 以上确定（包含本数），一般处罚按最低倍数到最高倍数这一幅 度的30%—70%实施行政处罚（不包含本数）；

（ 二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减轻处罚应当低于最低罚 款数额， 从轻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%以下确定（包含本数），从重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 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70%以上确定（包含本数），一般处罚按最低 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%—70%实施行政处罚 （不包含本数）；

（ 三） 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，减轻处 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10%以下确定（不包含本数），从轻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10%—30%确定（包含本数），从重处罚按 最高罚款数额的 70%以上确定（包含本数）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 款数额的30%—70%实施行政处罚（不包含本数）。

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，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 政处罚：

（ 一）具有 2 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，一般按 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；

（ 二） 具有2 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的， 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；

（ 三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，应当 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 、性质 、情节 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 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， 实施行政处罚。

第十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、减轻处罚 、从轻处罚 、从重处 罚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必须收集和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。

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 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特别是对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理由要重点说明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 应当告知 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

当组织听证：

（ 一） 较大数额罚款；

（ 二）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、 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（ 三） 降低资质等级 、 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 四） 责令停产停业 、 责令关闭 、 限制从业；

（ 五）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（ 六） 法律 、 法规 、 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

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应当增

强说理性，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 、法律依据、裁 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 、 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。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执行裁量基准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 书中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处罚集体 讨论制度 。 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， 并立卷归档。

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违法或 不当的， 应当依法及时 、 主动纠正。

市商务委应当加强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自 由裁 量权执行情况的检查，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，应当责令纠正。

第十六条 本基准实施后，所依据法律 、法规 、规章发生变 化对行政处罚有新的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基准所称“ 以上”包含本数，“ 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基准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 重庆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附件

重庆市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违法行为** | **违法依据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违法**  **情节** | **适用条件** | **裁量**  **阶次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1 | 未取得资质认定，擅自 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  活动行为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 管理办法》  第十九条 |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 ，擅自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，由负 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 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机 动车“ 五大总成 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在 5 万元 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；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。 对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、报废 机动车“五大总成 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 合。 | 较轻 | 没有违法所得的 | 从轻 |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 动车 、 报废机动车“ 五 大总成 ” 和其他零部 件，并处 5 万元以上 6.5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 的 | 一般 |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 动车 、 报废机动车“ 五 大总成 ” 和其他零部 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 处 6.5 万元以上 8.5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在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| 从重 |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 动车 、 报废机动车“ 五 大总成 ” 和其他零部 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 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 上的 | 从重 |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 动车 、 报废机动车“ 五 大总成 ” 和其他零部 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  件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  总成”、出售不能继续  使用的报废机动车“五  大总成 ” 以外的零部  件 、出售的报废机动车  “ 五大总成 ”以外的零  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  车回用件 ”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 管理办法》  第 二十一条 | 第 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报废机 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没 收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 ”和其他 零部件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 在 5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违法所得 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，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直 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： （ 一）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 废机动车“ 五大总成”；（ 二） 出 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“五 大总成”以外的零部件；（ 三） 出 售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总成 ”以外 的零部件未标明“报废机动车回用 件 ”。 | 较轻 | 没有违法所得的 | 从轻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没收报 废机动车“ 五大总成 ” 和其他零部件， 并处 5 万元以上 6.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| 一般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没收报 废机动车“ 五大总成 ” 和其他零部件， 没收违 法所得， 并处 6.5 万元 以上 8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|
| 较重 |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 上的 | 从重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没收报 废机动车“ 五大总成 ” 和其他零部件， 没收违 法所得，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 |
| 严重 | 两次及以上违反规定 | 从重 |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 书，没收报废机动车“五 大总成 ”和其他零部件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 以下的罚款 |
| 3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 | 第 二十 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处 1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，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  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  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  机动车所有人 | 管理办法》  第 二十 二条 |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，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 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，由负责报 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 正，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。 |  |  |  | 万元以上 2.2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
| 一般 | 两次违反规定 | 一般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2 万元以上 3.8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严重 |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 | 从重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.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
| 4 |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  收的报废机动车“五大  总成 ”等主要部件的数  量 、型号 、流向等信息  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  回收信息系统 | 《报废机动车回收 管理办法》  第 二十三条 | 第 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 动车“五大总成 ”等主要部件的数 量、型号、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 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，由负责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 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 顿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2.2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一般 | 两次违反规定 | 一般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2.2 万元以上 3.8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严重 |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 | 从重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3.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
| 5 | 涂改 、出租 、出借或者 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《资质认定书》 | 《 [报废机动车回收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9858e245c2e780171d28be8b150e6e9b) 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》 第十四条 |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 四 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涂改、出租、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《资 质认定书》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一般 | 两次违反规定 | 一般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6 万元以上 2.4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严重 |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 | 从重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 机构 | 《 [报废机动车回收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9858e245c2e780171d28be8b150e6e9b)  管理办法实施细  则》 第十五条 | 第四十二 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 条第一款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按 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，由分支机 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一般 | 两次违反规定 | 一般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.6 万元以上 2.4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严重 |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。 | 从重 | 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
| 7 | 违规开具或者发放《报 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  出具《报废机动车回收  证明》的报废机动车进  行拆解 | 《 [报废机动车回收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9858e245c2e780171d28be8b150e6e9b)  管理办法实施细  则》 第十九条 、 第  二 十条 、 第 二十 一  条 |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 条第一款、第 二 十条、第 二 十一条 的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 者发放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，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《报废机 动车回收证明》的报废机动车进行 拆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整改期间暂停 打印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；情 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 下的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，未造成 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| 不予处 罚 |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 |
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 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 ， 处 1 万元以上 1.6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15 日 以上改正的 | 一般 |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 ， 处 1.6 万元以上 2.4 万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严重 | 两次及以上违反规定 | 从重 | 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 ， 处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8 | 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  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  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  解，或者交易报废机动  车整车 、拼装车 | 《 [报废机动车回收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9858e245c2e780171d28be8b150e6e9b) 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》 第 二 十三条 |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 十 三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 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 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，或者交易 报废机动车整车、拼装车的，由县 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，并处3 万元罚款；拒不改正或 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 《资质认定书》。 | 一般 | 有违反规定行为的 | 一般 | 处 3 万元罚款 |
| 严重 |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的 、两次及以上违规定 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 的 | 从重 | 处 3 万元罚款，吊销《资 质认定书》 |
| 9 | 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 盖的电子监控系统，或 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 | 《 [报废机动车回收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9858e245c2e780171d28be8b150e6e9b) 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》 第 二 十四条 |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 十 四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 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，或 者录像保存不足 1 年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整改期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》 ；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已建立生产经营全覆 盖的电子监控系统，但 录像保存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| 从轻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》，同时处 1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一般 | 已 建立 生 产经 营 全 覆 盖的电子监控系统，但 录像保存在 6 个月以下 或 未 建立 生 产经 营 全 覆 盖的电 子 监控 系 统 的 | 一般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》， 同时处 1.6 万元以上 2.4 万元以 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严重 | 两次及以上违反规定 | 从重 | 责令限期改正， 整改期 间暂停打印《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》， 同时处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|
| 10 |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和规定要求，对报废新 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 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 储能设施进行拆卸、收 集 、贮存 、运输及回收 利用的，或者未将报废 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 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 码 、数量 、型号 、流向 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 | 《 [报废机动车回收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9858e245c2e780171d28be8b150e6e9b) 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》 第 二 十七条 |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 十 七条规定，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 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，对报废新 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 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 、 收 集、贮存、运输及回收利用的，或 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 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、数量、型 号 、 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 同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 罚款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 处 1 万元以上 1.6 万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两次违反规定 | 一般 |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 处 1.6 万元以上 2.4 万 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 | 从重 | 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 并 处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11 | 拍卖企业出租、擅自转 让拍卖经营权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 （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）2019 年 11 月 30 日《商 务部关于废止和修 改部分规章的决 定》 第 二 次修正 。 第 二十条第一项 |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 十条第（ 一）项 ，由省级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其改正，并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。 | 一般 | 出租 、擅自转让拍卖经 营权， 受让方尚未从 事拍卖活动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并处 9000 元 以上2.1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出租 、擅自转让拍卖经 营权， 受让方已经从 事拍卖活动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并处2.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拍卖企业拍卖前违规 进行公告或展示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  （ 商务部令 2004  年第 24 号）2019  年 11 月 30 日《商  务部关于废止和修  改部分规章的决  定》 第 二 次修正。  第 二十五条 、 第 二  十六条 |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 第 二十五条、第 二十六条规定，拍 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，由省 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 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延期拍卖或处以 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1.拍卖人于拍卖日提前 发布拍卖公告不足 7 日的  2.拍卖企业在拍卖会前 展示拍卖标的，展示时 间少于2 日 的 | 从轻 | 予以警告， 责令改正， 延期拍卖 ，处 3000 元 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1.公告未发布在拍卖标 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 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 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 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 响的媒体上的。  2.拍卖公告法定载明事 项不完整的 | 一般 | 予以警告， 责令改正， 处 3000 元以上至  7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1.发生两次以上拍卖人 于拍卖日提前发布拍 卖公告不足 7 日 的  2.发生两次以上拍卖企 业在拍卖会前展示拍 卖标的，展示时间少于 2 日 的 | 从重 | 予以警告， 责令改正， 处 7000 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|
| 13 |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  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  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  拍卖活动 | 《拍卖管理办法》 （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）2019 年 11 月 30 日《商 务部关于废止和修 | 第 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 拍卖活动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 三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 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。  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 | 较轻 | 初 次雇 佣 未 依法 注 册 的 拍卖 师 或 其他 人 员 充 任拍 卖 师 主持 拍 卖 活动 | 从轻 | 予以警告 ，处以非法所 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 ， 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 没有非法所得的 ，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改部分规章的决 定》 第 二 次修正。  第 二十条 | 二 十条第（ 三）项的规定 ，由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 告，并处以非法所得额一倍以上的 罚款，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；没有 非法所得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 款 。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，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。 | 一般 | 两 次 雇 佣未 依 法 注册 的 拍卖 师 或 其他 人 员 充 任拍 卖 师 主持 拍 卖 活动 | 一般 | 予以警告 ，处以非法所 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，  但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 没有非法所得的 ，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 下的罚款 |
| 较重 | 三 次以 上 雇 佣未 依 法 注 册的 拍 卖 师或 其 他 人 员充 任 拍 卖师 主 持 拍卖活动 | 从重 | 予以警告 ，处以非法所 得额一倍以上的罚款 ， 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 没有非法所得的 ，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|
| 14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 卡企业不按规定备案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  卡管理办法（试  行）》（ 商务部令  2016 年第 2 号） 第  七条 、 第三十六条 |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 卡业务之日起30 日 内按照下列规 定办理备案：（ 一）集团发卡企业 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 商登记注 册地省 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（ 二）规模发 卡企业向其工 商登记注册地设区 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； （ 三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 商登记 注册地县（ 市 、区）人民政府商务 主管部门备案。 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 第七条规定的， 由违法行为发生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 处以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未依法备案，责令限期 改正 ， 备案逾期在 15 日 以内 | 从轻 | 处以 1 万元以上 1.6 万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未依法备案，责令限期 改正 ， 备案逾期在 15 日 以上 30 日 以内 | 一般 | 处以 1.6 万元以上 2.4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未依法备案，责令限期 改正，逾期不备案在30 日 以上 | 从重 | 处以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 卡企业不按规定建立  管理系统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  卡管理办法（试  行）》（ 商务部令  2016 年第 2 号） 第  二 十九条 、 第三十  八条 | 第 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 、 集团 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 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 应的业务处理系统，并保障业务处 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。发生 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，规 模发卡企业、集团发卡企业 、品牌 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。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 第 二十九条规定 ，造成重大损失 的，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建立业务系统，造成重 大损失 ，能立即向备案 机关报告的 | 从轻 | 处以 1 万元以上 1.6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建立业务系统，造成重 大损失，未能立即向备 案机关报告的 | 一般 | 处以 1.6 万元以上 2.4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未建立业务系统，造成 重大损失，未能立即向 备案机关报告的 | 从重 | 处以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|
| 16 |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 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 发行、服务和资金存管 | 《单用途商业预付  卡管理办法（试  行）》（ 商务部令  2016 年第 2 号） 第  三十七条 | 第三十七条 集团发卡企业 、 品牌  发卡企业疏于管理，其隶属的售卡  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  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备案机关可以  对集团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处  以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 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 建立相关管理制度，但 未 督促 隶 属 售 卡企 业 贯彻实施的 | 从轻 | 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 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， 也 未督 促 隶 属售 卡 企 业贯彻实施的 | 一般 | 处以 9000 元以上2.1 万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严重 | 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 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 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， 也 未督 促 隶 属售 卡 企 业贯彻实施 , 造成严重 后果的 | 从重 | 处以 2.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|
| 17 | 经营者违反《 旧电器电  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  第七条 、第八条 、第十  五条规定的行为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  流通管理办法》（ 商  务部令2013 年第 1  号） 第七条 、 第八  条 、 第十五条 |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  七条 、 第八条 、 第十五条规定的，  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  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二 千 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 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30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从重 |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罚款 |
| 18 | 经营者违反《 旧电器电  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  第九条 、第十一条 、第  十 二条 、第十三条 、第  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 流通管理办法》（ 商 务部令2013 年第 1 号） 九条 、 第十 一 条 、 第十二条 、 第 十三条 、 第十八条 | 第 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 九条 、第十一条 、第十二条 、第十 三条 、 第十八条规定的， 由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 理；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二 千元以上 一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 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 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30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从重 |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 以下罚款 |
| 19 | 经营者违反《 旧电器电  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  第十条、第十四条规定  的行为 | 《旧电器电子产品  流通管理办法》（ 商  务部令2013 年第 1  号） 第十条 、 第十  四条 | 第 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 十条 、 第十四条规定的， 由法律、 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 理；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，由县级 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一万元以上三 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1 万元以上1.6 万元以 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处 1.6 万元以上2.4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 逾期 30 | 从重 | 处 2.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  追究刑事责任。 |  |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 | 下罚款 |
| 20 |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| 《商业特许经营备  案管理办法》（ 商  务部令 2011 年第  5 号） 第十六条 | 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《条例》 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，由设 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备案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；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 ，未造成 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 会影响并及时整改的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，且无主 观故意，造成被特许人 一定经济损失的 | 从轻 | 责令限期备案， 并处 1 万元以上2.2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一般 | 特 许人 未 按 规定向 商 务 主管 部门 备案 造 成 不良社会影响的 | 一般 | 责令限期备案，并处2.2 万元以上3.8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较重 | 特 许人 违 法 行为 有 主 观故意（ 当事人知道应 当备案而未备案）且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| 从重 | 责令限期备案，并处 3.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|
| 逾期仍不备案的 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 并予以公告。 | 较轻 | 特 许人 未 按 规定向 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，责令 限期备案，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备案的 | 从轻 | 处 5 万元以上 6.5 万元以 下罚款， 并公告 |
| 一般 | 特 许人 未 按 规定向 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，责令 限期备案，逾期超过30 日仍未备案的 | 一般 | 处 6.5 万元以上 8.5 万元 以下罚款， 并公告 |
| 严重 | 特 许人 未 按 规定向 商 务主管部门备案，责令 限期备案，逾期超过60 | 从重 | 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， 并公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日仍未备案的 |  |  |
| 21 |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 度订立 、撤销 、终止、 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 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。 | 《商业特许经营备  案管理办法》（ 商  务部令 2011 年第  5 号 ）第九条 第十  七条 |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、撤销、 终止、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 备案机关报告。 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 条规定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 | 较轻 | 违 反规 定 ， 未按 时 报 告，但能在超期 1 个月 内报告的 | 从轻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下罚款 |
| 一般 | 违 反规 定 ， 未按 时 报 告，但能在超期2 个月 内报告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|
| 较重 | 违 反规 定 ， 未按 时 报 告，但能在超期3 个月 内报告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7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|
| 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 并予以公告。 | 较轻 | 违 反规 定 ， 未按 时 报 告，但能在超期6 个月 内报告的 | 从轻 | 责令改正 ，处 1 万元以 上 2.2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 予以公告 |
| 一般 | 违 反规 定 ， 未按 时 报 告， 但能在超期 12 个 月 内报告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2.2 万元以 上 3.8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 予以公告 |
| 较重 | 违 反规 定 ， 未按 时 报 告 ，超期 12 个月外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3.8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并 予以公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2 |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 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 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 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  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 及退还的条件 、 方式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  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  第 二十六条 |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 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，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 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 件 、 方式。  第 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 十六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，由商务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； | 较轻 | 特 许人 要 求 被特 许 人 在 特 许 经营 合同 前支付费用的，未以书 面 形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 该部 分 费 用的 用途 或者 未 以 书 面形 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该 部 分 费 用退 还 的 条件 、 方 式，未给被特许人造成危 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| 从轻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下罚款 |
| 一般 | 特 许人 要 求 被特 许 人 在 特 许 经营 合同 前支付费用的，未以书 面 形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 该部 分 费 用的 用途 或者 未 以 书 面形 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该 部 分 费 用退 还 的 条件 、 方 式，给被特许人造成危 害后果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3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|
| 较重 | 特 许人 要 求 被特 许 人 在 特 许 经营 合同 前支付费用的，未以书 面 形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 该部 分 费 用的 用途 或者 未 以 书 面形 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该 部 分 费 用退 还 的 条件 、 方 式，造成危 害后果且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7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情节严重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 并予以公告。 | 较轻 | 特 许人 要 求 被特 许 人 在 特 许 经营 合同 前支付费用的，未以书 面 形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 该部 分 费 用的 用途 且也未 以 书 面形 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该 部 分 费 用退 还 的 条件 、 方 式，未给被特许人造成危 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| 从轻 | 责令改正 ，处 1 万元以 上 2.2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 予以公告 |
| 一般 | 特 许人 要 求 被特 许 人 在 特 许 经营 合同 前支付费用的，未以书 面 形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 该部 分 费 用的 用途 且也未 以 书 面形 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该 部 分 费 用退 还 的 条件 、 方 式，给被特许人造成危 害后果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2.2 万元以 上 3.8 万元以下罚款，并 予以公告 |
| 严重 | 特 许人 要 求 被特 许 人 在 订立 特 许 经营 合同 前支付费用的，未以书 面 形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 该部 分 费 用的 用途 且 也未 以 书 面形 式向 被 特许 人 说 明该 部 分 费 用退 还 的 条件 、 方 式，给被特许人造成危 害后果的，经责令改正 后拒不改正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3.8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 并 予以公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3 |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  供的信息不真实 、 准  确 、完整 ，隐瞒有关信  息， 或者提供虚假信  息；特许人向被特许人  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  变更的未及时通报被  特许人。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 理条例》 第 二十 一 条 、 第 二 十三条 | 第 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 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 日， 以 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 第 二十 二条规定的信息，并提供特 许经营合同文本。  第 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 供的信息应当真实 、 准确 、 完整， 不得隐瞒有关信息，或者提供虚假 信息。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 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当及时通知 被特许人。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 者提供虚假信息的，被特许人可以 解除特许经营合同。  第 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 二 十一条、第 二十三条规定，被特 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 实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| 较轻 | 特 许人 有 一 项下 列 行  为： 1 、 特许人向被特 许 人提 供 的 信息 不 真 实 或不 准 确 或不 完 整 的 。2 、 隐瞒有关信息 的 。 3 、 特许人向被特 许 人 提 供 虚 假 信 息 的 。 同时未给被特许 人 造成 危 害 后果 且 能 及时改正的 | 从轻 | 责令限期备案 ，处 1 万 元以上 2.2 万元以下罚 款 |
| 一般 | 特 许人 有 一 项下 列 行  为： 1 、 特许人向被特 许 人提 供 的 信息 不 真 实 或不 准 确 或不 完 整 的 。2 、 隐瞒有关信息 的 。 3 、 特许人向被特 许 人 提 供 虚 假 信 息 的 。 同时给被特许人 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一般 | 责令限期备案 ，处 2.2 万元以上3.8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较重 | 特 许人 有 一 项下 列 行  为： 1 、 特许人向被特 许 人提 供 的 信息 不 真 实 或不 准 确 或不 完 整 的 。2 、 隐瞒有关信息 的 。 3 、 特许人向被特 许 人 提 供 虚 假 信 息 的 。 同时给被特许人 造成危害后果的，经责 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| 从重 | 责令限期备案 ，处 3.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情节严重的 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， 并予以公告。 | 较轻 | 特 许人 有 两 项及 以 上  下列行为： 1 、 特许人 向 被特 许 人 提供 的 信 息 不真 实 或 不准 确 或 不完整的 。2 、 隐瞒有 关信息的 。 3 、 特许人 向 被特 许 人 提供 虚 假 信息的 。 同时未给被特 许 人造 成 危 害后 果 且 能及时改正的 | 从轻 | 责令限期备案 ，处 5 万 元以上 6.5 万元以下罚 款 |
| 一般 | 特 许人 有 两 项及 以 上  下列行为： 1 、 特许人 向 被特 许 人 提供 的 信 息 不真 实 或 不准 确 或 不完整的 。2 、 隐瞒有 关信息的 。 3 、 特许人 向 被特 许 人 提供 虚 假 信息的 。 同时给被特许 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| 一般 | 责令限期备案 ，处 6.5 万元以上 8.5 万元以下 罚款 |
| 严重 | 特 许人 有 两 项及 以 上  下列行为： 1 、 特许人 向 被特 许 人 提供 的 信 息 不真 实 或 不准 确 或 不完整的 。2 、 隐瞒有 关信息的 。 3 、 特许人 向 被特 许 人 提供 虚 假 信息的 。 同时给被特许 人造成危害后果的，经 责 令改 正 后 拒不改 正 的 | 从重 | 责令限期备案 ，处 8.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 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  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 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 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 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|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  理条例》 第 二十 四  条 | 第 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，从事特 许经营活动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， 没收违法所得 ，处 1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并予 以公告。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 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 经营活动，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较轻 | ① 特 许人 不 具 备本 条 例 第七 条 第 二 款 规 定 的条件，其中特许人有 2 个直营店， 但经营时 间未超过 1 年；或只有 1 个经营时间超过 1 年 的直营店。  ② 企 业 以 外 的 其他 单 位 和个 人 初 次从 事 特 许经营活动，且未给被 特 许人 造 成 经济 损 失 等较轻情节的。 | 从轻 |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处 10-22 万元罚款 |
| 一般 | ① 特 许人 不 具 备本 条 例 第七 条 第 二 款 规 定 的条件，其中特许人只 有 1 个直营店，且经营 时间未超过 1 年的。  ② 给 被特 许 人 造成 一 定 经济 损 失 等较 重 情 节的。 | 一般 |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处 22-38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①特许人无直营店的。  ② 给 被特 许 人 造成 严 重 经济 损 失 等严 重 情 节的 | 从重 | 没收违法所得， 并处 38-50 万元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5 | 无相关许可证从事蚕  种生产 、冷藏 、供应及  进出市调运 | 《重庆市蚕种管理 条例》 第四十条 |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无生 产许可证生产蚕种、无冷藏许可证 冷藏蚕种 、 无供应许可证供应蚕 种、无调运许可证从事进出市蚕种 调运的，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，并 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。 | 较轻 | 没有违法所得的 | 从轻 | 没收蚕种，并处 2 至 2.9 倍的罚款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在3 万元以下 的 | 一般 | 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， 并处以违法所得2.9 至 4.1 倍的罚款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在3 万元以上 的 | 从重 | 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，  并处以违法所得4.1 至 5 倍的罚款 |
| 26 | 在距离蚕种场五公里 内新建污染蚕种生产 环境的砖瓦厂 、农药 厂 、 化工厂和油库等 | 《重庆市蚕种管理  条例》 第十六条、  第三十九条 | 第十六条 距离蚕种场五公里内，  禁止新建污染蚕种生产环境的砖  瓦厂 、农药厂 、 化工厂和油库等；  因国家重点建设确需修建的，应负  责蚕种场的迁建。 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 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责令立即停止  违法行为，造成蚕种损失的，应承 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 | 轻微 | 初 次违 反 规 定且 未 造  成损失的 | 免于处 罚 |  |
| 一般 | 造成蚕种损失的 | 一般 |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  为，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|
| 27 | 拒不销毁检验检疫不 合格蚕种的 | 《重庆市蚕种管理  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  第四十二条 | 第三十三条 凡生产供应的蚕种 ， 必须经市蚕种检验机构按照《重庆 市蚕种质量标准》 进行检验检疫。 检验检疫合格的，发给《蚕种质量 合格证》。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蚕种 不得调运 、入库 、出库 、供应 。市 蚕种质量检验机构或市蚕种管理 机构应监督蚕种生产、冷藏、供应 单位就地销毁不合格蚕种。进出 口 蚕种的检疫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| 从轻 | 拒 不销 毁 蚕 种数 量 不 足 500 盒的 | 较轻 | 强制销毁蚕种， 吊销许 可证， 并处以2 万元以 上 ，2.9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一般 | 拒不销毁蚕种数量 500 盒以上不足 3000 盒的 | 一般 | 强制销毁蚕种， 吊销许 可证，并处以 2.9 万元以 上 ，4.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 的规定执 行。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 条规定，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 的， 强制销毁蚕种， 吊销许可证， 并处以二万元以上，五万元以下罚 款。 | 严重 | 拒 不 销 毁 蚕 种 数 量 3000 盒以上的 | 从重 | 强制销毁蚕种， 吊销许 可证，并处以4.1 万元以 上 ，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28 | 违反《重庆市蚕种管理 条例》第三十七条规定 | 《重庆市蚕种管理 条例》 第三十七条 |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 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蚕种及违法 所得，并处以一万元以上，五万元 以下罚款 。（ 一）生产 、供应未经 审定或审定不合格蚕品种的；（ 二） 不依照生产许可证或冷藏许可证 核定的地点和超过核定的数量生 产或冷藏蚕种的；（ 三）供应未经 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蚕种 的；（ 四）冷藏无生产许可证 、质 量合格证蚕种或无调运许可证入 市蚕种的，以及对无供应许可证的 单位发放蚕种的。 | 较轻 | 没有违法所得的 | 从轻 | 没收蚕种， 并处 1 万元 以上2.2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违法所得在3 万元以下 的 | 一般 | 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，  并处2.2 万元以上 3.8 万 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违法所得在3 万元以上 的 | 从重 | 没收蚕种及违法所得，  并处 3.8 万元以上 5万元 以下罚款 |
| 29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 求建立工作档案、跟踪 管理制度，对消费者和 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 诉不予妥善处理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 暂行办法》（ 商务 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 第十条 |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 办法第十条规定，未按要求建立工 作档案、跟踪管理制度，对消费者 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 善处理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 改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处2 万元以下 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 ，未造成 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处 6000 元以上 1.4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30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从重 | 处 1.4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 罚款 |
| 30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 |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 ，未造成 | 不予处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 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 取家庭服务合同 | 暂行办法》（ 商务 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 第十三条 、 第 十四条 、 第十五条 | 本办法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 五条规定，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 合同的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 服务合同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 关部门责令整改；拒不改正的，可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 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| 罚 |  |
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处 9000 元以上 2.1 万元 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30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从重 | 处 2.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|
| 31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 求公开服务项 目、收费 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 暂行办法》（ 商务 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 第九条 |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 办法第九条规定， 未公开服务项 目 、 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；拒不改 正的，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 ，未造成 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 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30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从重 |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|
| 32 |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 求提供经营档案、报送 经营情况信息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 暂行办法》（ 商务 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 第十一条 、 第 二 十六条 |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 办法第十一条 、 第 二 十六条规定， 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，由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 ，未造成 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30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从重 |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|
| 33 | 家庭服务机构具有《家 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 | 《家庭服务业管理 暂行办法》（ 商务 |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 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，由商务主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 ，未造成 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| 不予处 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法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 | 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） 第十二条 | 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 拒不改正的，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 责的，可处3 万元以下罚款；属于 其他部门职责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 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。 | 较轻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下改正的 | 从轻 |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15 日上 30 日下改正的 | 一般 |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 的 ，处 9000 元以上 2.1 万元以下罚款； 属于其 他部门职责的， 由商务 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 部门处理 |
| 严重 | 经责令改正 ，逾期 30 日 以上未改正的 | 从重 | 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 的 ，处 2.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； 属于其 他部门职责的， 由商务 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 部门处理 |
| 34 |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 业人员具有《家电维修 服务业管理办法》第九 条所列行为 | 《家电维修服务业 管理办法》（ 商务 部令 2012 年第 7 号） 第四条 、 第五 条 、 第六条 、 第七 条 、 第八条 、 第九 条 、 第十条 、 第十 一条 |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 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 予以警告 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 正的 ，可以向社会公告；违反本办 法第九条规定 ，情节严重的 ，可处 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依据有关法律、 法规应予以处罚的 ，各级商务主管 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警告；对依据有关法律、 法规应予以处罚的 ，提 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|
| 较轻 | 仅具有《家电维修服务 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 定的任一项违法行为， 且情节较轻的 | 从轻 |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具有《家电维修服务业 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 的任一项违法行为，且 情节较重的 | 一般 | 处 9000 元以上 2.1 万元 以下罚款； 对依据有关 法律 、 法规应予以处罚 的 ，提请有关部门依法 处罚 |
| 严重 | 具有《家电维修服务业 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 的两项及以上违法行 为 ，且情节严重的 | 从重 | 处 2.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； 对依据有关法 律 、法规应予以处罚的， 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5 | 供应商 、 经销商违反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 第十一条 、 第十五条 、 第十八条、第 二十条第 二款 、第 二十七条 、第 二 十八条有关规定的 行为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》（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） 第十 一 条 、 第十五条 、 第 十八条 、 第 二十条 第 二款 、 第 二十七 条 、 第 二 十八条 |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 一 条 、第十五条 、第十八条 、第 二十 条第二款、第 二十七条、第 二十八 条有关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商 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给予警 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2.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 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 门调查处理、 阻碍执法、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 行公务的行为。3.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，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违反一次且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 | 从轻 | 责令改正并予警告 |
| 一般 | 违反两次以上且造成 一般危害后果 | 一般 |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罚款 |
| 较重 | 引发多人或多次投诉 且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| 从重 |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|
| 严重 |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 重大危害后果 | 从重 | 罚款 1 万元 |
| 36 | 经销商、供应商、售后 服务商违反《汽车销售 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 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 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 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二 款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 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有 关规定的行为 | 《汽车销售管理办 法》（商务部令2017 年第 1 号）第十条、 第十二条、第十四 条、第十七条第一 款、第二十一条、第 二十三条第二款、第 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 条、第二十六条 |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、 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第 一款、第 二十一条、第 二十三条第 二款 、 第 二 十四条 、 第 二 十五条、 第 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，由县级以 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 可给予警告或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1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。2.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， 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 门调查处理、 阻碍执法、 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 行公务的行为。3.违法行 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，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违反一次且主动消除 或减轻危害后果 | 从轻 | 责令改正并予警告 |
| 一般 | 违反两次以上且造成 一般危害后果 | 一般 | 处 9000 元以上 2.1 万元 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较重 | 引发多人或多次投诉 且造成较大危害后果 | 从重 | 处 2.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|
| 严重 |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或 重大危害后果 | 从重 | 处 3 万元罚款 |
| 37 | 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 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 定的行为 | 《商品现货市场交 易特别规定（试  行）》（ 商务部 、 中国人民银行 、证 监会令 2013 第 3 号） 第十一条 、 第 十 二条、第十三条、 第十四条 、 第十七 条 、 第十八条 、 第 十九条 、 第 二十 一 条 | 第 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 一条 、第十二条 、第十三条 、第十 四条 、第十七条 、第十八条 、第十 九条、第 二十一条规定，由县级以 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，且危害 轻微并及时改正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具有任一项违法行为， 且危害轻微 | 从轻 | 责令改正 ，处 1 万元以 上 1.6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具有任一项违法行为， 且具有一定危害后果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1.6 元以上 2.4 万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2 次及以上违反规定且 危害后果严重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2.4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|
| 38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 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 训赴国外工作、未依法 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、未依法安排随行管 理人员的行为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 第四十二 条 |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； 拒不改正的 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并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）未安排劳 务人员接受培训，组织劳务人员赴 国外工作；（ 二）未依照本条例规 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 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（ 三）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 员。 | 轻微 |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 业初次未安排劳务人 员接受培训，组织劳务 人员赴国外工作 ，能及  时改正的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对拒不改正的，组织人 员在 10 人以下的 | 从轻 | 处 5 万元以上 6.5 万元以 下， 并对其主要负责人 处 1 万元以上1.6 万元以 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一般 | 对拒不改正的，组织人 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 下的 | 一般 | 处 6.5 万元以上 8.5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 并对其主 要负责人处 1.6 万元以 上 2.4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严重 | 对拒不改正的，组织人 员在 50 人以上的 | 从重 | 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， 并对其主 要负责人处2.4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|
| 39 |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 反合同备案管理规定 的行为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 第四十三 条 、 第四十五条第 二款 |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，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其主要负责 人处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、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 书。 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 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、劳务 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 案，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 备事项，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 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 必备事项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 条的规定处罚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 元以上 2.9 万元以下的 罚款 |
| 一般 | 二 次违反规定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.9 万元以上4.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
| 严重 |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， 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 务纠纷 、突发事件或者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 经营资格证书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.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 吊销其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0 | 违反《对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 定的行为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 第四十三 条 |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，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其主要负责 人处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；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、突 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 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 书：（ 一）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 合作合同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 作；（ 二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 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 同，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；  （ 三）违反本条例规定，与未经批 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 订立劳务合作合同，组织劳务人员 赴国外工作；（ 四）与劳务人员订 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，隐瞒有 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；（ 五）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 理；（ 六）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 ， 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 务人员作出安排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规定 | 从轻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 元以上 2.9 万元以下的 罚款 |
| 一般 | 二 次违反规定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.9 万元以上4.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
| 严重 | 三次及以上违反规定， 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 务纠纷 、突发事件或者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.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； 吊销其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|
| 41 | 对外合作企业违反《对 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 为 | 《对外劳务合作管 理条例》 第四十五 条 |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； 拒不改正的 ，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）未将服务合 同或者劳动合同、劳务合作合同副 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，且危害 轻微并及时改正 | 不予处 罚 |  |
| 较轻 | 拒不改正的，组织人员 在 5 人以下的 | 从轻 | 处 1 万元以上1.3 万元以 下罚款， 并对其主要负 责人处2000 元以上  29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一般 | 拒不改正的，组织人员 在 10 人以下的 | 一般 | 处 1.3 万元以上 1.7 万元 以下罚款， 并对其主要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部门备案；（ 二）组织劳务人员出 境后，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 项目所在国使馆、领馆报告，或者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 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 门备案；（ 三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；（ 四）停止开展对外劳务 合作，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 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 |  |  |  | 负责人处2900 元以上 4100 元以下罚款 |
| 严重 | 对拒不改正的，组织人 员在 10 人以上的 | 从重 | 处 1.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， 并对其主要负 责人处4100 元以上  5000 元以下罚款 |
| 42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 定的行为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 理条例》 第 二十条 | 第 二十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 ，处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 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拒不改正的，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 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 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；造成重大 工程质量问题、发生较大事故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，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：（ 一）未建 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 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；（ 二）没有 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 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 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 目 的具 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 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 | 较轻 | 有违法行为，但未造成 重大事故或其他严重 后果等较轻情节的 | 从轻 | 责令改正，处 10 万元以 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 罚款 |
| 一般 | 有违法行为，且拒不改 正，但未造成重大事故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13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 1.5 万 元的罚款。禁止其在 1-3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 项目 |
| 严重 |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 题 、发生较大事故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17 万元以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元 的罚款 。 禁止其在 1-3 年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 项目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的；（ 三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 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；（ 四）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或者在 境外发生突发事件，未及时、妥善 处理的。 |  |  |  |  |
| 43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违法承包 、转包 、分包 工程的行为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 理条例》 第 二十 一 条 | 第 二十一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拒不改正的，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 止其在 2 年以上 5年以下的期限内 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；造成重大 工程质量问题、发生较大事故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，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 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：（ 一）以不 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 目、串通投 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；（ 二）未 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 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未在分 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或者未对分包 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统一协调 、管理的；（ 三）将工程 项 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 应资质的单位，或者将工程项 目 的 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 | 较轻 | 初次违法，且涉及金额 在 50 万美元及以下等 较轻情节的 | 从轻 | 责令改正，处 15 万元以 上 19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元以上2.9 万元以下 的罚款 |
| 一般 | 责令改正后拒不整改， 或涉及金额 50 万美元 以上，但未造成重大工 程质量问题 、发生较大 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等较重情节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 ，处 19.5 万元 以上25.5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.9 万元以上 4.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。 禁止其在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 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目 |
| 严重 | 多次违反上述规定，且 拒不改正，造成重大工 程质量问题 、发生较大 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 后果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 ，处 25.5 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4.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。 禁止其在2 年 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 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  目 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 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 企业的；（ 四）未在分包合同中明 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 目 转包或者再分包的 。 分包单位将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 包的， 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 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 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；造成重 大工程质量问题，或者发生较大事 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，建设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 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 证书。 |  |  |  | 销其资质证书 |
| 44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未及时报告合同订立、 工程进展 、 突发事件、 业务统计资料的行为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 理条例》 第 二十 二 条 | 第 二十 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务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 ，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对 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一）与境外工程 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，未及时向 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（领 馆）报告的；（ 二）在境外发生突 发事件，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 目所在国使馆（领馆）和国内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的；（ 三）未定期向 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 包工程的情况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向 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。 | 较轻 | 初次违反报告制度，危 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 正 | 从轻 | 责令改正 ，处 2 万元以 上 2.9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 元的罚款 |
| 一般 | 2 次违反报告制度， 或 涉案金额较大等较重 情节的 | 一般 | 责令改正，处 2.9 万元以 上 4.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7500 的罚款 |
| 严重 | 拒不改正的 | 从重 | 责令改正，处 4.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  元的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5 |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 通过非法中介机构招 用外派人员，不为外派 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，未按照规 定存缴储备金的行为 | 《对外承包工程管 理条例》 第 二十三 条 | 第 二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 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 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 人员，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 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， 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 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 ，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 正的，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 包新的工程项 目。 | 轻微 | 初次违反规定，且涉及 人数未超过 5 人的 | 从轻 | 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 5 万 元以上 6.5 万元以下的 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 处 5000 元的罚款 |
| 一般 | 涉及人数 5 人以上的 | 一般 | 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 6.5 万元以上 8.5 万元以下 的罚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 人处 7500 元的罚款 |
| 较重 | 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。 | 从重 | 责令限期改正 ，处 8.5 万元以上 10 万元的罚 款，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0000 元的罚款 |
| 严重 | 逾期仍不改正的 | 从重 | 禁止 1 年以上3 年以下 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 工程项 目 |
| 46 |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 企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 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 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 资信息的行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 外商投资法》  第三十七条 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  告办法》 第 二十五  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 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 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按照外商 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 资信息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  第 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 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 投资信息，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 | 轻微 | 初次违反报告制度，危 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 正 | 不予处 罚 |  |
| 一般 |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 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 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 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 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 正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其于20 个工作 日 内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| 一般 |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 报或更正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其于 20 个工作 日 内改正 ；逾期不 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 形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罚款：  （ 一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 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或 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 、 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；（ 二）外 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 属行业、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 别管理措施、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 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；（ 三）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 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并 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两年内再次 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；（ 四）商务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 |  | 的 |  |  |
| 严重 |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 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 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 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 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 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 正的， 由商务主管部门 责令其于20 个工作 日 内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的 ，且存在《外商投资 信息报告办法》第 二十 五条所列情形的 | 从重 |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罚款 |